附件 1

2021 年春季学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日程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项目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完成人** |
| 3 月 18 日前 | 预答辩 | 进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，硕 | 研究生、 |
| 士学位论文预审，通过者方可 | 相关学 |
| 进入答辩资格审核环节 | 院 |
| 3 月 20 日前 | 个人答辩资 | 研究生登陆“研究生管理信息 | 研究生 |
| 系统”将个人在读期间科研成 |
| 果录入系统。符合条件研究生 |
| 可进行答辩资格申请，并下载 |
| 格申请 | 《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》， |
| 经导师、学位点签字同意后与 |
| 在读期间发表论文原件一并交 |
| 所在学院审核。 |

-６-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月 27 日前 | 学院审查答 辩资格及提 交相关材料 | 1、审核学分和培养环节完成情 况、学费缴纳情况。 2、审核申请人个人学籍信息、 汇总名单。 3、审核在读期间发表论文等科 研成果。 4、将资格审查合格名单上报至 研究生院，并提交由学院签字 确认后相关材料（合格人员资 格审查汇总表、在读期间发表 论文汇总表、在读期间发表论  文纸质档）。 | 相关学 院 |
| 3 月 30 日前 | 论文送审前 |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均由各学院 | 相关学 |
| 经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 |
| 学术不端行 | 测系统”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 | ， 院、学位 |
| 为检测 | 并将结果汇总后交至研究生院 | 办 |
| 学位办。 |
| 4 月 2 日前 | 研究生院审 | 研究生院进行博士答辩资格复 | 学位办 |
| 审及硕士答辩资格抽审，之后 |
| 核答辩资格 | 将关闭答辩资格审查申请系 |
| 统。 |

-７-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月 6 日-4  月 16 日 | 学位论文集 中送审 | 各学院负责学位论文上传至学 | 相关学 院、学位 办 |
| 位中心送审平台，研究生院统 |
| 一进行报送。学院应及时将送  审情况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 统，并将评阅意见汇总表上报 |
| 至研究生院备查。（5 月 10 日 |
| 教育部送审平台关闭） |
| 6 月 10 日前 | 论文答辩 | 学位论文评阅合格研究生由各 | 相关学 |
| 相关学院在系统中录入答辩安 |
| 排，答辩后录入答辩结果。答 | 院、学位 |
| 辩过程由各学位点负责具体实 | 办 |
| 施，研究生院进行答辩督查。 |
| 6 月 15 日前 | 学院学位审 | 各相关学院对拟授学位研究生 | 相关学 |
| 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召开学院学 |
| 术委员会会议，推荐上报拟授 |
| 定 | 学位人员名单，并提交答辩总 | 院 |
| 结、学位初审决议、学位初审 |
| 会议记录至研究生院。 |
| 6 月 20 日前 | 论文定稿学 术不端行为 检测 | 答辩通过后，在学位审定前由 研究生院学位办对学位论文定 稿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。不合  格的不得授予学位。 | 学位办 |

-８-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月 22 日  （暂定） | 学校学位审 定 |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学 位授予人员名单。 | 学位办 |
| 7 月 | 离校手续办 理及证书发 放 | 研究生在离校系统中办理离校 手续。学位授予仪式后，完成 离校手续办理的研究生可领取  证书。 | 研究生、 学位办 |
| 7 月-8 月 | 前一年授学  位人员学位 论文抽检 | 学校组织对 2020 年 8 月 31 日  -2021 年 9 月 1 日获学位人员 学位论文进行随机抽检。 | 学位办 |

-９-

附件 2-1

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清单（申请学位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 阶段 | 序 号 | 材料名称 | 准 备 份  数 | **备 注** |
| 资格 审查 及论 文送 审 | 1 |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 生答辩资格  审查表 | 2 | 从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下载， 交学院审核签字，签字后一 份交研究生院，一份存学院  存档。 |
| **2** | 发表学术论文和公共英 语五级成绩原件及复印 件 | 2 | 交学院，审核原件，并留复 印件 |
| **3** |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学位 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 | **2** | 从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下载， 预答辩结束后交学院存档。 |
| 答辩 准备 | 4 | 答辩委员会审核表 | 1 | 从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下载， 经研究生院审核后，交学院 存档 |
| 5 |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 位论文送审后修改鉴定  意见存查表 | 1 | 交学院存档 |
| 答辩 | 6 | 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 | 4 | 毕业生填写后交所在学院， |

-１０-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阶段 |  | 申请书 |  | 学院统一交到研究生院学位 办，签署意见后 3 份返回学  院存档。 |
| 7 | 毕业生登记表 | 2 | 毕业生填写，交所在学院， 学院收齐后交研究生院教育 管理科统一签署意见后返回  给学院。 |
| 8 | 授予博士学位人员信息 填报表 | 1 | 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系统中 填写、提交 |
| 9 | 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鉴定  意见存查表 | 1 | 交学院存档 |
| 10 | 学位论文（含研究生和导  师签字后的 WORD 电子文 档） | 3 | 纸质档签字后交学院，电子 文档提交学院和图书馆 |
| 11 | 图书馆论文提交（回执） | 1 | 学院存档 |
| 12 | 离校通知单 | 1 | 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学位 办作为发放毕业证的依据。 |

-１１-

附件 2-2

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清单（在籍硕士研究生用）

，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 作 阶  段 | 序 号 | 材料名称 | 准 备 份  数 | 备注 |
| 资 格 审 查 | 1 | 提前答辩申请表 | 2 | 学院和研究生院各存一份 |
| 2 | 答辩资格审查表 | 1 | 从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下载 交学院审核签字，由学院存  档。 |
| 3 | 发表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  件 | 1 | 交学院，审核原件，并留复  印件 |
| 答 辩 准  备 | 4 | 答辩委员会审核表 | 1 | 从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下载 交学院存档 |
| 5 | 学位论文送审后修改鉴定 意见存查表 | 1 | 交学院存档 |
| 答 辩 阶 段 | 6 | 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申 请书 | 4 | 毕业生填写后交所在学院 学院统一交到研究生院学 位办，签署完意见后 3 份返  回学院存档。 |
| 7 | 毕业生登记表 | 2 | 毕业生填写，交所在学院  学院收齐后交研究生院教 |

，

，

，

-１２-

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育管理科统一签署意见后 返回给学院。 |
| 8 | 授予硕士学位人员信息填 报表 | 1 | 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填写 提交 |
| 9 | 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鉴定 意见存查表 | 1 | 交学院存档 |
| 10 | 学位论文（含研究生和导 师签字后的 WORD 文档） | 2 | 纸质档签字后交学院，电子  文档提交研究生院、学院和 图书馆 |
| 11 | 图书馆论文提交（回执） | 1 | 学院存档 |
| 12 | 离校通知单 | 1 | 签署完意见后交研究生院  学位办，作为发放毕业证的 依据。 |

-１３-

附件 2-3

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清单（在职硕士生用）

，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 作 阶  段 | 序 号 | 材料名称 | 准备 份数 | 备注 |
| 资格 审查 | 1 | 提前答辩申请表（仅限完  全符合条件的提前毕业 者） | 2 | 学院和研究生院各存一份 |
| 2 | 答辩资格审查表 | 1 | 学院存档 |
| 3 | 发表学术论文原件及复  印件 | 1 | 交所在学院 |
| 答辩 准备 | 4 | 答辩委员会审核表 | 1 | 学院存档 |
| 5 | 学位论文送审后修改鉴 定意见存查表 | 1 | 学院存档 |
| 答辩 阶段 | 6 | 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 申请书 | 4 | 毕业生填写后交所在学院 |
| 7 | 在读期间鉴定表 | 1 | 毕业生填写，交所在学院 学院收齐后交研究生院， 统一签署意见后返回给学  院。 |

-１４-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8 | 授予硕士学位人员信息 填报表 | 1 | 交学院 |
| 9 | 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鉴 定意见存查表 | 1 | 学院存档 |
| 10 | 学位论文（含研究生和导 师签字后的 WORD 文档） | 2 | 纸质档签字后交学院，电 子文档提交学院和图书馆 |

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

-１５-